

# 中国-东盟合作中的广西作为： 过去十年成果与未来十年战略

梁运文<sup>1,2</sup>

(1.复旦大学 管理学院,上海 200433;2.广西大学 商学院,广西 南宁 530004)

**[摘要]** 过去10年,广西倾全区之力与智慧,借力中国-东盟合作,成功实现了地方发展战略与中央国家外交、经济战略的有效协同与融合,实现了发展战略国家化、发展态势东盟化、平台优势持续化和沟通渠道南宁化,形成了区内双核、国内三南、国际东盟三个层面的主动开放战略格局,走出了一条全方位开放驱动后发腾越发展的“广西道路”。展望未来10年,广西应积极战略作为,创新与拓展“南宁渠道”,成为中国-东盟合作“大事作为”的主要平台;构建面向东盟开放的“两角一线”战略支点,形成南南合作的纵深梯度;开放倒逼驱动海陆协同,进一步提升中国-东盟合作中广西区位优势;全方位“借势”,突破广西自身开放资源与能力的极上限束缚,聚集和调动更大的开放力量;创设中国-东盟合作“飞地”,建设面向东盟开放的“国内命运共同体”;“政之交”与“民相亲”携手,推动“中国-东盟合作命运共同体”建设。

**[关键词]** 中国-东盟合作;广西-东盟合作;广西作为;成果;战略

**[中图分类号]** F11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8182(2015)01-0071-20

## 一、过去十年中国-东盟合作成果

从“对话伙伴关系”,迈向建设“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是过去十年(2002-2012)中国-东盟合作的重要转折;从政治安全、经济、社会人文、国际和地区事务等4个方面、37个领域、11个重点领域(农业、信息产业、人力资源开发、相互投资、湄公河流域开发、交通、能源、文化、旅游、公共卫生和环保),分两个阶段(2005-2010为第一行动计划;2011-2015为第二行动计划)全面落实“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

系”,是过去十年中国-东盟合作主要的内容与历程。

2002-2012年,是中国-东盟合作的“黄金十年”,取得的实质性合作重点成果包括:

### (一)政治合作成果

重点包括:1.睦邻友好关系持续深化,在东盟对话伙伴中,中国第一个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2003年),第一个与东盟关系升级为战略伙伴关系(2003年),第一个与东盟确立建立并建成自由贸易区(2002年和2010年);2.建立了较为

**收稿日期:**2014-10-08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战略经济规划区‘垂直专业化引力指数’及模块化协同结网机理研究”(批准号71263007);广西区党委重大项目“中国-东盟合作与广西战略机遇”;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国家战略经济规划区垂直专业化引力指数与结网机理研究”(批准号:2013T60420);博士后科学基金一等资助项目“知识创新服务价值网模块化协同结网机理与集成模式研究”(批准号2012M510103)。

**作者简介:**梁运文(1975-),男,广西灵川人,广西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

表 1 中国-东盟合作领域(2005-2015)

| 合作方面                | 序号   | 合作领域(注: *表示新增合作领域; **表示重点合作领域) |                        |
|---------------------|------|--------------------------------|------------------------|
|                     |      | 第一行动计划(2005-2010)              | 第二行动计划(2011-2015)      |
| 1. 政治安全合作           | 1.1  | 高层定期接触、互访和交往                   | 经常性高层接触、访问和互动          |
|                     | 1.2  | 对话与合作机制                        | 政治对话和合作                |
|                     | 1.3  | 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                      | 《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            |
|                     | 1.4  |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
|                     | 1.5  | 《南海各方行为宣言》                     | 《南海各方行为宣言》             |
|                     | 1.6  | 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                      | 人权*                    |
|                     | 1.7  | 军事交流和合作                        | 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              |
|                     | 1.8  |                                | 军事交流和合作                |
|                     | 1.9  |                                | 2011 年中国-东盟对话关系 20 周年* |
| 2. 经济合作             | 2.1  | 中国-东盟自贸区                       | 中国-东盟自贸区               |
|                     | 2.2  | 投资合作**                         | 财金合作                   |
|                     | 2.3  | 金融合作                           | 农业合作**                 |
|                     | 2.4  | 农业合作**                         | 信息通信合作**               |
|                     | 2.5  | 信息通信合作**                       | 交通合作**                 |
|                     | 2.6  | 交通合作**                         | 旅游合作**                 |
|                     | 2.7  | 旅游合作**                         | 能源**和矿产合作*             |
|                     | 2.8  | 能源合作**                         | 质检合作*                  |
|                     | 2.9  | 湄公河流域开发合作**                    | 海关合作*                  |
|                     | 2.10 | 东盟一体化                          | 知识产权合作*                |
|                     | 2.11 | 东盟东部增长区                        | 缩小发展差距*                |
|                     | 2.12 | 中小企业合作                         | 湄公河流域和次区域发展合作**        |
|                     | 2.13 | 工业合作                           | 中小企业合作                 |
|                     | 2.14 |                                | 工业合作                   |
| 3. 社会人文合作<br>(功能合作) | 3.1  | 公共卫生合作**                       | 公共卫生合作**               |
|                     | 3.2  | 科技合作                           | 科技合作                   |
|                     | 3.3  | 教育合作                           | 教育合作                   |
|                     | 3.4  | 文化合作**                         | 文化合作**                 |
|                     | 3.5  | 劳动和社会保障合作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合作          |
|                     | 3.6  | 人力资源开发合作**                     | 减贫合作*                  |
|                     | 3.7  | 地方政府合作及民间交流                    | 环境合作**                 |
|                     | 3.8  | 环保合作                           | 媒体合作                   |
|                     | 3.9  | 媒体合作                           | 灾害管理合作*                |
|                     | 3.10 |                                | 地方政府合作和民间交流            |
| 4. 国际和地区事<br>务合作    | 4.1  | 东亚合作                           | 东亚合作                   |
|                     | 4.2  | 跨区域合作                          | 跨区域合作                  |
|                     | 4.3  | 加强在联合国的作用                      | 在联合国的合作                |
|                     | 4.4  | 在世界贸易组织内的作用                    | 在其他国际组织内的合作            |

资料来源:《落实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2005-2010)》、《落实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2011-2015)》

完整的合作对话机制,包括国家领导人、部长与高官等各层次对话机制;3. 连贯制定并较圆满实施二份《落实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2005-2010;2011-

2015);4.正式成立中国-东盟中心(2011年)。

## (二) 地区事务合作成果

重点包括:1.签署《南海各方行为宣言》(2002年),并达成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后续行动指

针(2011年);2.始终坚定支持东盟在东亚合作进程发挥主导作用,促进东亚自贸区建设;3.长期支持并积极参与东盟共同体建设与一体化进程,最早任命驻东盟大使(2008年),设立东盟事务办公室(2011年)与常驻东盟使团(2012年)。

### (三)经贸合作成果

重点包括:1.双方贸易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态势,各阶段性贸易目标均提前实现,2004年提前1年实现1000亿美元贸易额目标,2007年提前3年实现2000亿贸易额目标;2.中国-东盟间业已形成“贸易战略伙伴”格局,2012年双方贸易额达到4001亿美元,中国连续四年成为东盟第一大贸易

伙伴,东盟成为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3.截至2013年6月底,中国与东盟双向投资额累计达到1007亿美元(至2002年底累计为301亿美元,十年新增706亿美元),其中东盟国家来华投资771亿美元,中国企业对东盟投资236亿美元(约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5.1%),东盟已成为继中国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之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第4大经济体;4.双方经贸合作领域得到较大扩展,从单一货物贸易扩展到服务贸易与相互投资,重点合作领域从农业、信息通讯、人力资源开发、相互投资和湄公河开发合作,再进一步扩展到交通、能源、文化、旅游、公共卫生和环保等11大领域。

表2 2002-2012年中国与东盟贸易总体情况分布(单位:亿美元)

| 时间<br>贸易状况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
| 中国-东盟进出口总额 | 547.8 | 782.5 | 1059    | 1303.7 | 1608.4  | 2025.5 | 2311.2  | 2130.1  | 2927.8  | 3628.5 | 4000.9  |
| 中国进出口总额    | 6208  | 8512  | 11547.4 | 15886  | 17606.9 | 21738  | 25616.3 | 22072.7 | 29727.6 | 36421  | 38667.6 |
| 占中国进出口总额比例 | 8.82% | 9.19% | 9.17%   | 8.21%  | 9.14%   | 9.32%  | 9.02%   | 9.65%   | 9.85%   | 9.96%  | 10.35%  |

资料来源:根据2002-2012年中国统计年鉴数据计算所得。

表3 2007-2012年东盟各国与中国贸易发展情况分布(单位:亿美元,%)

| 时间<br>贸易发展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新加坡<br>(%,排名)  | 471.6<br>(23.3%,第1) | 524.4<br>(22.7%,第2) | 478.6<br>(22.5%,第2) | 570.6<br>(19.5%,第2) | 634.8<br>(17.5%,第3) | 692.8<br>(17.3%,第3) |
| 马来西亚<br>(%,排名) | 464.0<br>(22.9%,第2) | 534.7<br>(23.1%,第1) | 519.6<br>(24.4%,第1) | 742.2<br>(25.3%,第1) | 900.3<br>(24.8%,第1) | 948.1<br>(23.7%,第1) |
| 泰国<br>(%,排名)   | 346.4<br>(17.1%,第3) | 412.5<br>(17.8%,第3) | 382.0<br>(17.9%,第3) | 529.5<br>(18.1%,第3) | 647.4<br>(17.8%,第2) | 697.5<br>(17.4%,第2) |
| 菲律宾<br>(%,排名)  | 306.2<br>(15.1%,第4) | 285.8<br>(12.4%,第5) | 205.3<br>(9.6%,第6)  | 277.5<br>(9.5%,第6)  | 322.5<br>(8.9%,第6)  | 363.7<br>(9.1%,第6)  |
| 印尼<br>(%,排名)   | 250.1<br>(12.3%,第5) | 315.2<br>(13.6%,第4) | 283.8<br>(13.3%,第4) | 427.5<br>(14.6%,第4) | 605.2<br>(16.7%,第4) | 662.2<br>(16.6%,第4) |
| 越南<br>(%,排名)   | 151.2<br>(7.5%,第6)  | 194.6<br>(8.4%,第6)  | 210.5<br>(9.9%,第5)  | 300.9<br>(10.3%,第5) | 402.1<br>(11.1%,第5) | 504.4<br>(12.6%,第5) |
| 缅甸<br>(%,排名)   | 20.6<br>(1%,第7)     | 26.3<br>(1.1%,第7)   | 29.1<br>(1.4%,第7)   | 44.4<br>(1.5%,第7)   | 65.0<br>(1.8%,第7)   | 69.7<br>(1.8%,第7)   |
| 柬埔寨<br>(%,排名)  | 9.3<br>(0.5%,第8)    | 11.3<br>(0.49%,第8)  | 9.4<br>(0.4%,第8)    | 14.4<br>(0.5%,第8)   | 25.0<br>(0.7%,第8)   | 29.2<br>(0.7%,第8)   |
| 文莱<br>(%,排名)   | 3.5<br>(0.2%,第9)    | 2.2<br>(0.1%,第10)   | 4.2<br>(0.2%,第10)   | 10.3<br>(0.4%,第10)  | 13.1<br>(0.4%,第9)   | 16.1<br>(0.4%,第10)  |
| 老挝<br>(%,排名)   | 2.6<br>(0.1%,第10)   | 4.2<br>(0.18%,第9)   | 7.4<br>(0.3%,第9)    | 10.6<br>(0.4%,第9)   | 13.1<br>(0.4%,第9)   | 17.3<br>(0.4%,第9)   |
| 合计(%)          | 2025.5(100%)        | 2311.2(100%)        | 2130.1(100%)        | 2927.8(100%)        | 3628.5(100%)        | 4000.9(100%)        |

资料来源:根据2007-2012年南宁海关数据计算所得。

#### (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成果

重点包括:1.顺利实施《早期收获计划》(2004年);2.签署自贸区《货物贸易协议》(2004年),并实施全面降税(2005年);3.签署自贸区《服务贸易协议》(2007年);4.签署《投资协议》(2009年);5.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如期全面建成(2010年),中国对东盟平均关税从9.8%降低到0.1%,东盟六个老成员国对中国的平均关税从12.8%降到0.6%。

#### (五)中国-东盟博览会成果

重点包括:1.连续成功举办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并同期举办了十届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2.共有50余位中国和东盟国家领导人、近1800多位部长级贵宾出席会议;3.共举办了近300个高层次会议和论坛及相关活动;4.共提供3.8万个展位,42.1万名客商参会,贸易成交额154.9亿美元,签约国际合作项目投资额659.76亿美元,签约国内合作项目投资额6242.14亿元人民币。

#### (六)大湄公河次区域开发合作成果

重点包括:1.2002至2012年,召开四次GMS领导人会议,批准与发布《次区域发展未来十年(2002-2012年)战略框架》、《昆明宣言》、《2008-2012年次区域发展万象行动计划》、《超越2012:面向新十年的战略发展伙伴关系》;2.交通、能源、电信、环境、农业、人力资源开发、旅游、贸易便利化与投资,是大湄公河次区域开发合作的9个重点领域;3.中国倡议成立GMS经济走廊论坛,在云南昆明举行首届会议(2008年),并举办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走廊周、大湄公河次区域项目洽谈会;4.陆地交通互联互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GMS南北经济走廊中线(昆明-河内-海防)中国境内段407公里全部改造为高速公路,南北经济走廊东线(昆明-南宁-河内,全长380公里)中国境内179公里建成高速公路;5.推动制订GMS电力发展总体规划;6.完成GMS信息高速公路第一阶段建设(2008年);7.在云南、广西和缅甸、老挝、越南等接壤的地区开展跨境双边传染病防控合作;8.举办三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高层专题研讨会,在老挝和泰国建立中老、中泰妇女培训中心;9.在北京举办大湄公河流域国家高级官员环境管理(生态保护管理)研修班(2010年);10.摄制并播放大型纪录片《同饮一江水》;11.2005年至今,中国政府三次发布《中国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国家报告》(2005,2008和2011年)。

#### (七)交通合作成果

重点包括:1.签订《中国-东盟交通合作备忘录》(2004),支持《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10)、《中国-东盟交通合作战略规划》的落实;2.成立中国-东盟互联互通合作委员会中方工作委员会,参加第一和第二次中国-东盟互联互通合作委员会会议(2012和2013);3.联通中国与东南亚大动脉的昆曼公路全线贯通;4.泛亚铁路东、中、西三线建设全面推进,其中境内段已纳入中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5.签署《中国-东盟航空运输协定》及其第一议定书,已与东盟10国签订双边航空运输协定;6.签署《中国-东盟海运协定》、《中国-东盟海事磋商机制谅解备忘录》,建立海运与海事年度磋商机制;7.举办“中国-东盟港口发展与合作论坛”、“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论坛”,建立港口合作高官会机制,正式成立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8.出资对老挝和缅甸境内湄公河航道实施排障。

#### (八)信息通信合作成果

重点包括:1.签署《信息通信合作谅解备忘录》(2003)、《中国-东盟建立面向共同发展的信息通信领域伙伴关系的北京宣言》(2005);2.形成了中国-东盟电信部长会议、中国-东盟电信周、东盟电信监管理事会圆桌会议等合作机制与合作平台;3.在建设GMS信息高速公路基础上,探讨建设中国-东盟信息高速公路;4.开通运行中国-东盟信息通信合作网站([www.ca-ict.org](http://www.ca-ict.org))(2005);5.以培训班、研讨会等形式,举办了30多个信息通信人力资源开发项目,为东盟国家培训信息通信人才600余人。

#### (九)科技、环保与知识产权合作成果

重点包括:1.在中国-东盟科技合作联委会(1994年成立)指导下,在农业、生物、食品、能源、中医药、遥感、地震、海洋等领域进行了合作;2.从东盟国家实际需求出发,在第2-1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期间举办农村先进实用技术、高新技术成果等科技专题展,技术交易金额40多亿元;3.中国-东盟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网(<http://www.cn-asean.cn>)建成并投入使用(2008年);4.2012年被定为中国-东盟科技合作年,举行了首次中国-东盟科技部长会,并启动“中国-东盟科技伙伴计划”,共同发起成立“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CATTC)”;5.已形成中国-东盟环境合作、东盟与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东亚环境部长会议等中国-

东盟环境合作机制;6. 环境保护被列为中国-东盟第十一个重点合作领域(2007 年),并联合编制了《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战略 (2009-2015)》(2009 年),在中国环境保护部正式成立“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2011 年),制定了《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行动计划》(2012 年);7.“环保合作”被确定为 2011 年第八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主题;8.2005 年以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昆明等地多次举办中国-东盟知识产权研讨会,2009 年双方签署《中国-东盟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 (十)农业、扶贫减贫合作成果

重点包括:1. 双方签署《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2002 年),杂交水稻种植、水产养殖、生物工艺、农场产品和机械被列为中国-东盟农业长期合作重点;2. 在广西百色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成中国-东盟农业合作示范区(2006 年);3. 开展了系列农业方面的人力资源开发、技术交流合作项目,为东盟国家培养了大批农业科技人才;4. 实施“中国-东盟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计划”、“中国-东盟农村发展推进计划”等合作计划;5. 举办七届“中国-东盟社会发展与减贫论坛”,开办了近 20 期针对东盟的扶贫政策与实践培训班。

#### (十一)文化、教育与旅游合作成果

重点包括:1.2005 年签署《中国-东盟文化合作谅解备忘录》,成为中国与区域组织签署的第一个有关文化交流合作的官方文件;2.2012 年首次中国-东盟文化部长会议在新加坡举办,与会各方确认建立中国-东盟文化部长会议机制,探讨了《中国-东盟文化合作行动计划》;3. 自 2006 年以来,举办六届“中国-东盟文化产业论坛”,2012 年更名为“中国-东盟文化论坛”;4. 连续举办六届“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5. 举办“中国-东盟教育部长圆桌会议”,这是目前中国与东盟在教育领域举办的最高级别国际会议,标志着中国-东盟教育合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6. 向东盟 10 国大幅增加提供政府奖学金名额,实施“二十万学生流动计划”,截至 2011 年,东盟十国在中国留学生总数达 54790 人,中国在东盟各类留学人员 101039 人;7. 设立 10 个面向东盟的职业教育培训中心;8. 已在柬埔寨、老挝、马来西亚、缅甸、印尼、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设立 26 所孔子学院、14 所孔子课堂;9. 北京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厦门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广西大学等多所高校开设东盟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10. 越南、新加

坡、泰国、马来西亚已位居中国居民出境旅游目的地前 10 位,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泰国、印度尼西亚一直稳居中国入境旅游 15 大客源国之列;11. 举办“中国-东盟绿色旅游论坛”(2012 年)。

#### (十二)卫生、质检与海关合作成果

重点包括:1. 举行四届中国-东盟卫生部长会议,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关于卫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 以培训班、研讨会、论坛等形式,在传染病防控、传统医药和口腔医学进行多个项目合作;3. 举行三届“中国-东盟质检部长会议”(SPS 合作),批准《中国-东盟 SPS 合作备忘录 2013—2014 年度执行计划》;4. 正式开通中国-东盟 SPS 联合网站(2012 年);5. 2003 至 2013 年,共举行 11 次中国-东盟海关署长磋商;6. 共举行 6 次中国-东盟海关专家委员会磋商(截止 2006 年),2007-2011 年,共召开 6 次中国与东盟海关协调委员会磋商。

#### (十三)新闻与民间友好交流合作成果

重点包括:1. 举办二届“中国与东盟新闻部长会议”,签署《中国-东盟新闻合作谅解备忘录》;2. 2002-2010 年举办四届“中国-东盟媒体合作高层研讨会”;3. 举办三届“中国-东盟青年事务部长会议”;4. 举办七届中国-东盟青年营;5. 举办五届中国-东盟青年企业家论坛;6. 举办四期东盟青年干部培训班,为东盟 10 国培训青年干部 175 人;7. 2005 年至今,教育部每年举办中国与东盟学生夏令营或冬令营、汉语桥青少年交流活动;8. 自 2000 年每年在越南举办“中越青年友好会见”活动;9. 成立“中国-东盟妇女培训中心”(2007 年);10. 成立“中国-东盟协会”;11. 举办“中国-东南亚民间高端对话会”。

### 二、过去十年广西-东盟合作作为

#### (一)战略作为

重点包括:1.“东靠西联,南向发展”,积极参与中越“两廊一圈”区域合作战略,大力推进“南宁-谅山-河内-海防-广宁”经济走廊和环北部湾经济圈建设(2004 年);2. 从“环北部湾”到“泛北部湾”,创造性提出中国-东盟“一轴两翼”M 型合作战略,并上升为国家层面战略,推动中国-东盟“陆海河”全方位合作(2006 年);3.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全力打造中国-东盟开放合作的“物流基地、商贸基地、加工制造基地和信息交流中心”(2008 年);4. 坚持和完善“两区一带”区域战略布局,积极推动“珠江-西江经济带”上升

为国家战略,实施“双核驱动”战略,努力打造推动广西-东盟合作的“江海联动”效应(2013年)。

## (二)经贸作为

重点包括:1.2002至2012年,广西与东盟间的年贸易总额从6.2亿美元增加到120.5亿美元,扩大近20倍,占广西进出口总值的比例从25.5%扩大到41%,占中国与东盟进出口总值的比例从1.13%增加到3.01%,东盟连续13年成为广西第一大贸易伙伴;2.广西与东盟的贸易规模跻身中国前10强,2012年广西对东盟进出口规模位居全国第9位,位居西部12省市区之首;3.截至2012年6

月,东盟十国在广西成立“三资”企业累计484家,合同外资金额24.8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14.7亿美元,分别占广西外资投资总额的8.2%和10.6%,是广西目前第二大投资来源地(第一大投资来源地是香港,截至2013年6月,香港在广西投资设立的企业累计达6486家,合同金额151亿美元,实际到位66亿美元);4.创办中国-马来西亚“两国双园”合作模式,规划并推进中马钦州产业园建设,中马钦州产业园是中马两国合作的第一个产业园,也是中国继中新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之后,中外两国政府合作的第三个产业园区。

**表4 2002-2012年广西与东盟贸易总体情况分布(单位:亿美元)**

| 时间<br>贸易状况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
| 广西-东盟进出口总值    | 6.2   | 8.3   | 10.01 | 12.2   | 18.3   | 29.1   | 39.8  | 49.5   | 65.2   | 95.6  | 120.5 |
| 广西进出口总值       | 24.3  | 31.9  | 42.9  | 51.8   | 66.7   | 92.8   | 132.4 | 142.1  | 177.1  | 233.3 | 294.7 |
| 占广西进出口总值比例    | 25.5% | 26%   | 23.3% | 23.6%  | 27.4%  | 31.4%  | 30.1% | 34.8%  | 36.8%  | 41%   | 41%   |
| 中国-东盟进出口总值    | 547.7 | 782.5 | 1059  | 1303.7 | 1608.4 | 2025.5 | 2311  | 2130.1 | 2927.8 | 3629  | 4001  |
| 占中国-东盟进出口总值比例 | 1.13% | 1.06% | 0.95% | 0.94%  | 1.14%  | 1.44%  | 1.72% | 2.32%  | 2.23%  | 2.63% | 3.01% |

资料来源:根据2002-2012年广西统计年鉴数据计算所得。

**表5 2008-2012年东盟各国与广西贸易发展情况分布(单位:亿美元,%)**

| 时间<br>贸易发展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越南<br>(%, 排名)   | 31.24<br>(78.34%, 第1) | 39.84<br>(80.52%, 第1) | 51.28<br>(78.59%, 第1) | 75.75<br>(79.25%, 第1) | 97.27<br>(80.73%, 第1) |
| 印尼<br>(%, 排名)   | 2.94<br>(7.37%, 第2)   | 2.59<br>(5.23%, 第3)   | 4.98<br>(7.63%, 第2)   | 9.73<br>(10.18%, 第2)  | 11.12<br>(9.23%, 第2)  |
| 泰国<br>(%, 排名)   | 1.60<br>(4.01%, 第3)   | 1.58<br>(3.20%, 第5)   | 2.90<br>(4.44%, 第3)   | 2.70<br>(2.82%, 第4)   | 3.05<br>(2.53%, 第4)   |
| 马来西亚<br>(%, 排名) | 1.54<br>(3.86%, 第4)   | 2.71<br>(5.48%, 第2)   | 2.57<br>(3.94%, 第4)   | 3.01<br>(3.15%, 第3)   | 3.72<br>(3.09%, 第3)   |
| 新加坡<br>(%, 排名)  | 1.44<br>(3.62%, 第5)   | 1.86<br>(3.76%, 第4)   | 2.39<br>(3.67%, 第5)   | 2.05<br>(2.14%, 第5)   | 2.42<br>(2.01%, 第5)   |
| 菲律宾<br>(%, 排名)  | 0.87<br>(2.17%, 第6)   | 0.54<br>(1.09%, 第6)   | 0.78<br>(1.20%, 第6)   | 1.48<br>(1.55%, 第6)   | 1.94<br>(1.61%, 第6)   |
| 柬埔寨<br>(%, 排名)  | 0.12<br>(0.31%, 第7)   | 0.08<br>(0.17%, 第8)   | 0.09<br>(0.14%, 第8)   | 0.18<br>(0.19%, 第8)   | 0.21<br>(0.17%, 第8)   |
| 缅甸<br>(%, 排名)   | 0.09<br>(0.24%, 第8)   | 0.23<br>(0.47%, 第7)   | 0.19<br>(0.29%, 第7)   | 0.56<br>(0.59%, 第7)   | 0.63<br>(0.52%, 第7)   |
| 老挝<br>(%, 排名)   | 0.02<br>(0.05%, 第9)   | 0.018<br>(0.04%, 第10) | 0.036<br>(0.05%, 第9)  | 0.089<br>(0.09%, 第9)  | 0.095<br>(0.08%, 第9)  |
| 文莱<br>(%, 排名)   | 0.01<br>(0.03%, 第10)  | 0.022<br>(0.04%, 第9)  | 0.027<br>(0.04%, 第10) | 0.045<br>(0.05%, 第10) | 0.027<br>(0.02%, 第10) |
| 合计(%)           | 39.87(100%)           | 49.48(100%)           | 65.26(100%)           | 95.58(100%)           | 120.49(100%)          |

资料来源:根据2007-2012年南宁海关数据计算所得。

表 6 2007-2012 年中国对东盟贸易前 10 省区市排名分布情况(单位:亿美元,%)

| 名次\时间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
| 第 1 名<br>(贸易额, %)  | 广东<br>(559.6, 27.6%) | 广东<br>(626.5, 27.1%) | 广东<br>(633.1, 29.7%) | 广东<br>(806.0, 27.5%) | 广东<br>(931.5, 25.7%) | 广东<br>(923.3, 23.1%) |
| 第 2 名<br>(贸易额, %)  | 上海<br>(519.3, 25.6%) | 上海<br>(446.8, 19.3%) | 江苏<br>(348.4, 16.4%) | 江苏<br>(473.6, 16.2%) | 江苏<br>(570.1, 15.7%) | 江苏<br>(578.8, 14.5%) |
| 第 3 名<br>(贸易额, %)  | 江苏<br>(361.5, 17.8%) | 江苏<br>(402.7, 17.4%) | 上海<br>(287.0, 13.5%) | 上海<br>(434.0, 14.8%) | 上海<br>(537.9, 14.8%) | 上海<br>(570.2, 14.3%) |
| 第 4 名<br>(贸易额, %)  | 浙江<br>(119.3, 5.9%)  | 山东<br>(150.9, 6.5%)  | 山东<br>(125.1, 5.9%)  | 山东<br>(197.9, 6.8%)  | 山东<br>(286.1, 7.9%)  | 山东<br>(296.4, 7.4%)  |
| 第 5 名<br>(贸易额, %)  | 山东<br>(106.0, 5.2%)  | 浙江<br>(138.2, 6.0%)  | 浙江<br>(124.8, 5.8%)  | 浙江<br>(179.3, 6.1%)  | 浙江<br>(254.0, 7%)    | 浙江<br>(283.1, 7.1%)  |
| 第 6 名<br>(贸易额, %)  | 福建<br>(70.7, 3.5%)   | 福建<br>(64.43, 2.8%)  | 福建<br>(93.5, 4.4%)   | 福建<br>(132.0, 4.5%)  | 北京<br>(189.6, 5.2%)  | 福建<br>(215.4, 5.4%)  |
| 第 7 名<br>(贸易额, %)  | 辽宁<br>(59.6, 2.9%)   | 辽宁<br>(43.90, 1.9%)  | 广西<br>(49.5, 2.4%)   | 辽宁<br>(68.1, 2.3%)   | 福建<br>(183.2, 5%)    | 北京<br>(187.3, 4.7%)  |
| 第 8 名<br>(贸易额, %)  | 云南<br>(29.8, 1.5%)   | 广西<br>(39.88, 1.7%)  | 辽宁<br>(49.2, 2.3%)   | 广西<br>(65.3, 2.2%)   | 天津<br>(99.3, 2.7%)   | 天津<br>(121.4, 3%)    |
| 第 9 名<br>(贸易额, %)  | 广西<br>(29.1, 1.4%)   | 四川<br>(27.9, 1.2%)   | 云南<br>(31.5, 1.5%)   | 云南<br>(45.7, 1.6%)   | 广西<br>(95.6, 2.6%)   | 广西<br>(120.5, 3%)    |
| 第 10 名<br>(贸易额, %) | 四川<br>(13.7, 0.7%)   | 云南<br>(27.6, 1.2%)   | 四川<br>(24.4, 1.1%)   | 四川<br>(31.4, 1%)     | 辽宁<br>(86.2, 2.4%)   | 辽宁<br>(106.1, 2.7%)  |
| 中国-东盟<br>贸易总额      | 2025.5               | 2311.2               | 2130.1               | 2927.8               | 3628.5               | 4000.9               |

资料来源:根据 2007-2012 年南宁海关数据计算所得。

### (三)南博会作为

重点包括:1.广西南宁成为中国-东盟博览会(简称南博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永久举办地;2.连续成功承办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南博会”成为“中国十大品牌展览会”、“中国十佳品牌展会”和“中国十大影响力展览会”。

### (四)大湄公河合作开发作为

重点包括:1.获国务院批准(2005 年),成为中国参与 GMS 合作的主要省(区),成为继云南省之后第二个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的中国

省份;2.2012 年广西首次承办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GMS)部长级会议(第十八次);3.2012 年广西与 GMS 国家贸易总额为 101.25 亿美元,占同年广西与东盟贸易总额(120.5 亿美元)的 84.02%,与 2005 年 10.46 亿美元相比,增长 90.79 亿美元,增幅 9.7 倍;4.截至 2010 年年底,GMS 国家在广西共成立三资企业 156 家,广西实际利用 GMS 国家投资 2.86 亿美元,广西对 GMS 国家投资项目共 158 个,投资金额 2.31 亿美元;5.与缅甸的贸易增长迅速,自广西加入 GMS 合作以来,增长 35 倍。

表 7 2005-2012 年广西-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贸易发展情况(单位:万美元)

| 地区/国家\时间    | 2005 年 | 所占比重   | 2012 年  | 所占比重       | 2012/2005 增幅 |
|-------------|--------|--------|---------|------------|--------------|
| 广西-越南贸易总额   | 98741  | 94.40% | 972714  | 96.07% (↑) | 9.85         |
| 广西-老挝贸易总额   | 56     | 0.05%  | 952     | 0.09% (↑)  | 17           |
| 广西-缅甸贸易总额   | 177    | 0.17%  | 6267    | 0.62% (↑)  | 35.41        |
| 广西-泰国贸易总额   | 5378   | 5.14%  | 30464   | 3.01% (↓)  | 5.66         |
| 广西-柬埔寨贸易总额  | 313    | 0.3%   | 2099    | 0.21% (↓)  | 6.71         |
| 广西-GMS 贸易总额 | 104600 | 100%   | 1012496 | 100%       | 9.70         |

资料来源:根据南宁海关统计数字计算所得。

## (五)交通作为

重点包括:1.承办第一次和第二次中国-东盟交通合作发展战略规划研讨会(2007年南宁,2013年桂林)、中国-东盟互联互通交通部长特别会议(2013年南宁)、大湄公河次区域(GMS)交通论坛第十四次会议(2010年南宁);2.“港口合作”成为第四届中国-东盟博览会重点主题,举办中国-东盟港口发展与合作论坛(2007年南宁),举办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论坛并正式成立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2013年南宁),建设广西北部湾中国-东盟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和南宁区域性国际综合交通枢纽;3.广西境内初步形成南、中、北三条与东盟连接的铁路通道格局:南通道包括南钦、钦防沿海铁路与防城-东兴铁路,中通道包括南宁-凭祥-河内铁路,北通道包括德保至靖西铁路;4.已经开通和正在建设12条广西通往越南以及GMS国家的公路通道;5.广西已有12条国际航线联系泰国、新加坡等8个东盟国家。

## (六)信息通信作为

重点包括:1.“信息通信合作”成为第五届中国-东盟博览会重点主题,举办中国-东盟信息通信部长论坛、中国-东盟信息通信工商论坛、第三届中国-东盟电信周(2008年南宁),以及中国-东盟电信高峰论坛(2011年南宁);2.与中国联通公司合作,在南宁建设中国联通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积极打造“中国-东盟区域性信息交流中心”(2011)。

## (七)科技、环保与知识产权作为

重点包括:1.在第2至1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专题展中,设置先进技术专题展;2.构建中、英、越三种语言版本的中国-东盟科技合作与技术转移信息服务网(2008);3.首次中国-东盟科技部长会(2012)在广西南宁召开,成功促成“中国-东盟科技伙伴计划”启动仪式;4.“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落户广西南宁(2013);5.以“环保合作”作为第八届中国-东盟博览会重点主题,并首次在广西南宁召开“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2011);6.广西环境保护厅与“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签署合作协议,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共同推进中国-东盟环保合作;7.2013年“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在广西桂林召开,广西计划投资10亿元人民币在广西南宁建立“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平台”。

## (八)农业、扶贫减贫作为

重点包括:1.在中国-东盟博览会设立东盟木材与木制品(2010)、水果(2011)和咖啡(2012)等东盟农业专题展;2.在广西百色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成“中国-东盟农业合作示范区”(2006年)、“中国-东盟(广西百色)现代农业合作示范区”(2011);3.举办五届“中国-东盟(百色)现代农业展示交易会”(2008-2012);4.建立“袁隆平东盟农业科技博览园”和“国家杂交水稻工程研究中心东盟分中心”;5.为东盟国家举办奶水牛、甘蔗、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现代农业技术、水稻高产、木薯生产等20多期农业技术培训项目;6.承办第三屆“东盟与中日韩粮食安全合作战略圆桌会”(2011);7.举办第一、二、四、六、七届“中国-东盟社会发展与减贫论坛”(南宁、柳州、桂林、防城港);8.承担实施柬埔寨农户用沼气示范与推广项目。

## (九)文化、教育与旅游作为

重点包括:1.连续承办六届“中国-东盟文化产业论坛”(2006-2011)、两届“中国-东盟文化论坛”(2012-2013);2.依托广西民族博物馆挂牌成立“中国-东盟文化交流培训中心”(2010);3.设立广西政府东盟国家留学生奖学金(2011),2012年在广西的东盟留学生达到7410人,广西与东盟的双向留学生超过1.2万人;4.广西高校与泰国、老挝和印度尼西亚等东盟国家大学合作建立6所孔子学院;5.中国-东盟商务会展人才、艺术人才、汉语人才、金融与财税人才等首批四个面向东盟国家的培训中心落户广西;6.广西大学、广西民族大学等高校设置东盟学院、中国-东盟研究院、东盟国别研究中心等机构;7.在广西十大客源国中,有5个国家是东盟国(越南、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

## (十)卫生、质检与海关作为

重点包括:1.依托广西医科大学挂牌成立“东盟卫生人才培训基地”(2010);2.举办三届“中国-东盟国际口腔医学交流与合作论坛”,并建设“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项目;3.承办第一和第三届“中国-东盟质检部长会议”(SPS合作)。

## (十一)新闻与民间友好交流作为

重点包括:1.承办第一届“中国与东盟新闻部长会议”(2008);2.承办第二和第三届“中国-东盟媒体合作高层研讨会”(2004,2007);3.广西南宁承办七届“中国-东盟青年营”;4.承办第一和第二

届“中国-东盟青年企业家论坛”(2008,2009);5.“中国-东盟妇女培训中心”落户广西南宁(2007);6.承办“中国-东南亚民间高端对话会”(2013)。

(十二)“南宁渠道”作为

重点包括：通过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

平台,围绕交通、信息、海关、质检、金融、环保、矿业、文化、妇女、青年等,举办系列高层次论坛,通过系列以“南宁共识”、“南宁宣言”、“南宁倡议”为命名的中国-东盟合作文件,打造中国-东盟合作的“南宁渠道”。

表8 中国-东盟合作的“南宁渠道”

| 合作领域   | 序号 | 南宁渠道                               |
|--------|----|------------------------------------|
| 交通     | 1  | 《中国-东盟港口发展与合作联合南宁共识》(2007年)        |
|        | 2  | 《中国-东盟林业合作南宁倡议》(2007年)             |
|        | 3  | 《中国-东盟农业产业发展南宁共识》(2009年)           |
| 农林业    | 4  | 《中国-东盟城市森林论坛南宁宣言》(2011年)           |
|        | 5  | 《冬季马铃薯产业合作与发展南宁共识》(2012年)          |
|        | 6  | 《中越边境农业合作发展南宁共识》(2012年)            |
| 金融     | 7  | 《中国-东盟金融合作与发展领袖论坛南宁共同宣言》(2009年)    |
| 城市建设   | 8  | 《中国-东盟生态宜居城市建设南宁共识》(2012年)         |
|        | 9  | 《广西国际友好城市交流南宁倡议》(2012年)            |
| 工商业    | 10 | 《中国-东盟国家工商会南宁共同宣言》(2005年)          |
|        | 11 | 《南宁-东盟城市商会经济合作与发展南宁共识》(2007年)      |
| 大湄公河区域 | 12 | 《大湄公河次区域物流合作南宁共识》(2010年)           |
|        | 13 | 《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与发展南宁宣言》(2005年)          |
| 文化教育   | 14 | 《中国-东盟文化产业论坛南宁宣言》(2006年)           |
|        | 15 | 《中国-东盟传统医学交流合作南宁宣言》(2009年)         |
|        | 16 | 《亚洲及大洋洲地区大众体育合作发展南宁宣言》(2011年)      |
| 制造业    | 17 | 《中国-东盟矿业合作南宁宣言》(2011年)             |
|        | 18 | 《中国-东盟加强先进制造业合作南宁倡议》(2012年)        |
| 海关     | 19 | 《中国-东盟检验检疫通关便利化南宁共识》(2006年)        |
|        | 20 | 《中国东盟贸易便利化南宁倡议》(2009年)             |
|        | 21 | 《中国-东盟产品质量安全合作南宁联合宣言》(2007年、2011年) |
| 新闻     | 22 | 《中国与东盟图书出版界交流合作南宁共识》(2011年)        |
|        | 23 | 《东亚图书馆南宁倡议》(2012年)                 |
| 社会     | 24 | 《中国-东盟社会发展与减贫南宁倡议》(2007年)          |
|        | 25 | 《中国-东盟妇女论坛南宁宣言》(2008年)             |
|        | 26 | 《中国-东盟青年企业家论坛南宁宣言》(2008年)          |

资料来源：根据相关资料整理所得。

(十三)“国家政策”作为

重点包括：1.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获批(2008);2.钦州保税港获批(2008);3.凭祥综合保税区获批(2008);4.北海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功能拓展获

批(2009);5.南宁保税物流中心获批(2009);6.“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13)。

表 9 过去十年(2002-2012)中国-东盟合作重点与广西作为分布

| 合作领域        | 中国-东盟合作重点成果  | 广西作为  |
|-------------|--|---|
| 政治合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li> <li>■ 升级为战略伙伴关系</li> <li>■ 确立建立并建成自由贸易区</li> <li>■ 建立国家领导人、部长与高官等各层次对话机制</li> <li>■ 成立中国-东盟中心</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宁渠道”作为</li> <li>➤ 中国-东盟博览会作为</li> </ul>  |
| 地区事务合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签署《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并达成落实行动指针</li> <li>➤ 支持东盟在东亚合作进程发挥主导作用</li> <li>■ 任命驻东盟大使，设立东盟事务办公室与常驻东盟使团</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宁渠道”作为</li> <li>➤ 中国-东盟博览会作为</li> </ul>  |
| 经贸合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阶段贸易目标均提前实现</li> <li>■ 形成“贸易战略伙伴”格局</li> <li>■ 东盟成为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第4大经济体</li> <li>■ 重点合作领域扩展到11个领域</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东盟博览会作为</li> <li>➤ 东盟连续13年成为广西第一大贸易伙伴，占广西进出口总值比例达到41%</li> <li>➤ 广西-东盟贸易规模跻身中国前10，居第9位</li> <li>➤ 东盟成为广西第二大投资来源地</li> <li>➤ 创办中国-马来西亚“两国双园”合作模式</li> <li>➤ 国家政策作为</li> </ul>  |
| 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顺利实施《早期收获计划》</li> <li>■ 签署自贸区《货物贸易协议》</li> <li>■ 签署自贸区《服务贸易协议》</li> <li>■ 签署《投资协议》</li> <li>■ 2010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如期建成</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宁渠道”作为</li> <li>➤ 中国-东盟博览会作为</li> <li>➤ 经贸作为</li> <li>➤ 战略作为</li> <li>➤ 国家政策作为</li> </ul>  |
| 中国-东盟博览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举办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与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li> <li>■ 举办250多个高层次会议和论坛</li> <li>■ 50余位国家领导人、1700多位部长出席会议</li> <li>■ 提供展位3.8万个，客商参会42.1万名，贸易成交额154.9亿美元，国际合作项目签约投资额659.76亿美元，国内合作项目投资额签约6242.14亿元人民币</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东盟博览会永久举办地</li> <li>➤ 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永久举办地</li> <li>➤ “中国十大品牌展览会”、“中国十佳品牌展会”与“中国十大影响力展览会”</li> <li>➤ “南宁渠道”作为</li> </ul>   |
| 大湄公河次区域开发合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次区域发展未来十年(2002-2012年)战略框架》、发表《昆明宣言》、制定《2008-2012年次区域发展万象行动计划》、《超越2012面向新十年的战略发展伙伴关系》</li> <li>■ 成立GMS经济走廊论坛</li> <li>■ GMS南北经济走廊中线(昆明-河内-海防)国内段407公里改造为高速公路</li> <li>■ 南北经济走廊东线(昆明-南宁-河内，全长380公里)国内段179公里建成高速公路</li> <li>■ 制订GMS电力发展总体规划</li> <li>■ 完成GMS信息高速公路第一阶段建设</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宁渠道”作为</li> <li>➤ 中国-东盟博览会作为</li> <li>➤ 成为继云南省之后第二个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的中国主要省(区)</li> <li>➤ 承办第十八次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GMS)部长级会议</li> <li>➤ 2012年与GMS国家贸易额占同年广西与东盟贸易总额的84.02%</li> <li>➤ 实际利用GMS国家投资2.86亿美元</li> <li>➤ 加入GMS合作后与缅甸的贸易增长35倍</li> </ul>  |
| 交通合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签订《中国-东盟交通合作备忘录》，支持落实《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中国-东盟交通合作战略规划》</li> <li>■ 成立中国-东盟互联互通合作委员会中方工作委员会</li> <li>■ 昆曼公路全线贯通</li> <li>■ 泛亚铁路东、中、西三线建设全面推进</li> <li>■ 签署《中国-东盟航空运输协定》</li> <li>■ 签署《中国-东盟海运协定》、《中国-东盟海事磋商机制谅解备忘录》</li> <li>■ 成立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宁渠道”作为</li> <li>➤ 中国-东盟博览会作为</li> <li>➤ 承办第一、二次中国-东盟交通合作发展战略规划研讨会</li> <li>➤ 承办中国-东盟互联互通交通部长特别会议</li> <li>➤ 承办大湄公河次区域(GMS)交通论坛第十次会议</li> <li>➤ 以“港口合作”作为第四届中国-东盟博览会重点主题</li> <li>➤ 举办中国-东盟港口发展与合作论坛</li> <li>➤ 举办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论坛</li> <li>➤ 成立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li> <li>➤ 建设广西北部湾中国-东盟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和南宁区域性国际综合交通枢纽</li> <li>➤ 境内初步形成南、中、北三条与东盟连接的铁路通道格局</li> <li>➤ 开通和正在建设12条广西通往越南以及GMS国家的公路通道</li> <li>➤ 开通联系8个东盟国家的12条国际航线</li> </ul> |

续表 1

| 合作领域         | 中国-东盟合作重点成果  | 广西作为  |
|--------------|--|---|
| 信息通信合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签署《信息通信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东盟建立面向共同发展的信息通信领域伙伴关系的北京宣言》</li> <li>■ 形成电信部长会议、电信周、监管理事会圆桌会议合作机制与平台</li> <li>■ 建设中国-东盟信息高速公路</li> <li>■ 开通中国-东盟信息通信合作网站</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宁渠道”作为</li> <li>➤ 以“信息通信合作”作为第五届中国-东盟博览会重点主题</li> <li>➤ 举办中国-东盟信息通信部长论坛</li> <li>➤ 举办中国-东盟信息通信工商论坛</li> <li>➤ 举办第三届中国-东盟电信周</li> <li>➤ 举办中国-东盟电信高峰论坛</li> <li>➤ 积极打造“中国-东盟区域性信息交流中心”</li> </ul>  |
| 科技、环保与知识产权合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举办东盟农村先进实用技术、高新技术成果专题展</li> <li>■ 建成中国-东盟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网</li> <li>■ 启动“中国-东盟科技伙伴计划”，成立“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CATTC）”</li> <li>■ 编制《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战略（2009-2015）》、制定《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行动计划》</li> <li>■ 成立“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li> <li>■ 举办中国-东盟知识产权研讨会，签署《中国-东盟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宁渠道”作为</li> <li>➤ 在第2至1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专题展中，设置先进技术专题展</li> <li>➤ 构建中、英、越三种语言版本的中国-东盟科技合作与技术转移信息服务平台</li> <li>➤ 首次中国-东盟科技部长会（2012）在广西南宁召开，成功促成“中国-东盟科技伙伴计划”启动仪式</li> <li>➤ “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落户广西南宁（2013）</li> <li>➤ 以“环保合作”作为第八届中国-东盟博览会重点主题，并首次在广西南宁召开“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li> <li>➤ 与“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签署合作协议，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共同推进中国-东盟环保合作</li> <li>➤ 2013年“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在广西桂林召开，广西计划投资10亿元人民币在广西南宁建立“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平台”</li> </ul> |
| 农业、扶贫减贫合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签署《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li> <li>■ 建成中国-东盟农业合作示范区</li> <li>■ 培养大批东盟农业科技人才</li> <li>■ 实施“中国-东盟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计划”</li> <li>■ 举办七届“中国-东盟社会发展与减贫论坛”</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宁渠道”作为</li> <li>➤ 在中国-东盟博览会设立木材与木制品、水果和咖啡等东盟农业专题展</li> <li>➤ 在广西百色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成“中国-东盟农业合作示范区”和“中国-东盟（广西百色）现代农业合作示范区”</li> <li>➤ 举办五届“中国-东盟（百色）现代农业展示交易会”</li> <li>➤ 建立“袁隆平东盟农业科技博览园”和“国家杂交水稻工程研究中心东盟分中心”</li> <li>➤ 为东盟国家举办20多期农业技术培训项目</li> <li>➤ 承办第三届“东盟与中日韩粮食安全合作战略圆桌会”</li> <li>➤ 举办第一、二、四、六、七届“中国-东盟社会发展与减贫论坛”</li> <li>➤ 承担实施柬埔寨农户用沼气示范与推广项目</li> </ul>  |
| 文化、教育与旅游合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签署《中国-东盟文化合作谅解备忘录》</li> <li>■ 建立中国-东盟文化部长会议机制</li> <li>■ 举办六届“中国-东盟文化产业论坛”，二届“中国-东盟文化论坛”</li> <li>■ 举办六届“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li> <li>■ 举办“中国-东盟教育部长圆桌会议”</li> <li>■ 实施“双十万学生流动计划”</li> <li>■ 设立10个面向东盟的职业教育培训中心</li> <li>■ 设立26所孔子学院、14所孔子课堂</li> <li>■ 在多所高校开设东盟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li> <li>■ 越南、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已位居中国居民出境旅游目的地前10位，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泰国、印度尼西亚稳居中国入境旅游15大客源国之列</li> <li>■ 举办“中国-东盟绿色旅游论坛”</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宁渠道”作为</li> <li>➤ 承办六届“中国-东盟文化产业论坛”（2006-2011）、两届“中国-东盟文化论坛”（2012-2013）</li> <li>➤ 成立“中国-东盟文化交流培训中心”</li> <li>➤ 设立广西政府东盟国家留学生奖学金</li> <li>➤ 广西高校与泰国、老挝和印度尼西亚等东盟国家大学合作建立6所孔子学院</li> <li>➤ 中国-东盟商务会展人才、艺术人才、汉语人才、金融与财税人才等首批四个面向东盟国家的培训中心落户广西</li> <li>➤ 广西大学、广西民族大学等高校设置东盟学院、中国-东盟研究院、东盟国别研究中心等机构</li> <li>➤ 在广西十大客源国中，有5个国家是东盟国（越南、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li> </ul>                                      |

续表 1

| 合作领域        | 中国-东盟合作重点成果  | 广西作为   |
|-------------|--|--|
| 卫生、质检与海关合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关于卫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li> <li>■ 在传染病防控、传统医药和口腔医学方面进行多个项目合作</li> <li>■ 举行三届“中国-东盟质检部长会议”(SPS合作)，批准《中国-东盟 SPS 合作备忘录 2013—2014 年度执行计划》</li> <li>■ 开通中国-东盟 SPS 联合网站(2012 年)</li> <li>■ 举行 11 次中国-东盟海关署长磋商、6 次中国-东盟海关专家委员会磋商、6 次中国与东盟海关协调委员会磋商</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宁渠道”作为</li> <li>➤ 成立“东盟卫生人才培训基地”</li> <li>➤ 举办三届“中国-东盟国际口腔医学交流与合作论坛”，并建设“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项目</li> <li>➤ 承办第一和第三届“中国-东盟质检部长会议”(SPS 合作)</li> </ul>   |
| 新闻与民间友好交流合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举行二届“中国与东盟新闻部长会议”，签署《中国-东盟新闻合作谅解备忘录》</li> <li>■ 举办四届“中国-东盟媒体合作高层研讨会”</li> <li>■ 举办三届“中国-东盟青年事务部长会议”</li> <li>■ 举办七届中国-东盟青年营</li> <li>■ 举办五届中国-东盟青年企业家论坛</li> <li>■ 举办四期东盟青年干部培训班，培训东盟青年干部 175 人</li> <li>■ 2005 年至今每年举办中国与东盟学生夏令营或冬令营、汉语桥青少年交流活动</li> <li>■ 自 2000 年每年在越南举办“中越青年友好会见”活动</li> <li>■ 成立“中国-东盟妇女培训中心”</li> <li>■ 成立“中国-东盟协会”</li> <li>■ 举办“中国-东南亚民间高端对话会”</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宁渠道”作为</li> <li>➤ 承办第一届“中国与东盟新闻部长会议”(2008)</li> <li>➤ 承办第二和第三届“中国-东盟媒体合作高层研讨会”</li> <li>➤ 广西南宁承办七届“中国-东盟青年营”</li> <li>➤ 承办第一和第二届“中国-东盟青年企业家论坛”</li> <li>➤ “中国-东盟妇女培训中心”落户广西南宁</li> <li>➤ 承办“中国-东南亚民间高端对话会”</li> </ul> |

资料来源：根据相关材料整理所得

### 三、过去十年广西-东盟合作作为的成功之处与待提高点

#### (一)广西作为成功之处

1.广西战略国家化。近 10 年来,广西倾全区之力与智慧,全面协助落实国家领导人在历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的重要合作倡议,全方位扎实推进农业、信息通讯产业、人力资源开发、相互投资、大湄公河开发合作、交通、旅游、能源、文化、公共卫生和环境保护等 11 个中国-东盟重点领域交流与合作,较好地把中央关于对东盟睦邻友好的国家外交战略、互利共赢的国家经济战略,以及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战略伙伴关系的第一和第二《行动计划》落到实处。这些辛勤与努力的付出,使得中国-东盟博览会与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永久在南宁举办,广西成为中国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的主体省区之一,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全面开放开发上升为国家战略,这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广西发展史上三个重大的里程碑,成功实现了广西地方发展战略与中央国家外交、经济战略的有效协同与融合,

广西在国家整体改革开放发展战略格局中有一席之地。

2.发展态势东盟化。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为契机,无论是对外的中越“两廊一圈”建设,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环北部湾与泛北部湾经济圈建设,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开发,南宁-新加坡经济走廊建设,马来西亚关丹产业园建设,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西南地区合作、桂台港澳经贸合作,还是区内的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西江经济带建设,钦州产业园建设,南宁内陆开放型经济战略高地建设,东兴国家重点开放开发试验区建设等,近 10 年来,广西的每一重大发展战略举措几乎都与中国-东盟合作密不可分。更为重要的是,随着各项与中国-东盟合作有关战略行动的深入实施,广西发展的战略态势逐渐东盟化,且呈现出难以逆转的战略惯性趋势。广西未来 10 年、20 年甚至 30 年的战略发展已然与“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密不可分。

3.平台优势持续化。为落实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建设行动计划、推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

区建设进程而设立的中国-东盟博览会，集政治外交、经贸合作、人文交流功能于一体，对促进中国-东盟合作具有重要的平台作用。2003年中国-东盟博览会永久落户广西南宁，不仅是广西开放发展的重大机遇，更是对广西开放能力的一次重大考验，为此，广西成立了中国-东盟博览会领导小组，组建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2004年以来，基于“政府支持下的市场运作”办展模式，广西不断创新中国-东盟博览会开放合作功能，在第一届博览会推出“国家形象馆”，第二届推出“魅力之城”，第四届开始实施持续循环的“主题国活动”，在经贸方面开展“专业化的综合展”，并紧扣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和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的阶段性目标与任务，围绕每年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达成的重要倡议，设计博览会重点主题。至2013年，广西连续成功承办了1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不仅为中国-东盟博览会常办常新持续化发展奠定了经验与机制，而且更为重要的是，10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的成功，广西的开放能力得到了大力提升和国内外的广泛认可。

4.沟通渠道南宁化。根据《落实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过去十年中国-东盟间的合作范围十分广阔，涵盖政治安全、经济、社会人文、国际和地区事务4个方面，37个领域、11个重点领域。近10年来，除政治、外交与国防等国家层面的合作事务外，广西几乎参与了中国-东盟间所有37个领域的合作，而且在11个重点合作领域成果斐然，是目前国内参与中国-东盟合作事务最广泛、内容最多的省区。更为重要的是，在此过程中，广西基于中国-东盟博览会与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平台框架，举办了近300个促进中国与东盟各领域合作交流的高层次会议和论坛，通过了近30份以“南宁共识”、“南宁宣言”、“南宁倡议”命名的中国-东盟合作文件，广西不仅成为目前国内召开与东盟合作相关会议最多的省区，而且形成了全面沟通中国-东盟合作的“南宁渠道”。

5.后发开放示范化。近10年来，广西上下统一发展思想与理念，紧紧围绕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构建这一战略契机，在区内坚持和完善“两区一带”战略布局，实施“双核驱动”开放战略，积极推动“珠江-西江经济带”上升为国家战略；在国内主动融入泛珠三角合作，加强同周边省份和大西南区域的合作，深化桂港与桂澳合作，对

接长三角、环渤海区域合作；国际上借助中国-东盟博览会平台，积极融入与推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进程，创造性提出“一轴两翼”M型开放战略，创办中国-马来西亚“两国双园”开放合作新模式，从而形成了广西区内、国内华南与西南、东盟国际三个层面相协同的主动开放战略格局，使得广西从中国西南边陲一个相对封闭的少数民族自治区，一跃成为中国对东盟开放合作的前沿和窗口、国际大通道、交流大渠道与合作大平台，走出了一条全方位开放推动后发跨越发展的“广西道路”，成为近10年来中国后发地区开放发展的示范省区。

## (二)广西作为待提高点

1.战略协同有待提高。具体包括：(1)提高合作组织的战略协同。近年来，广西各级政府的众多不同职能部门成为了广西-东盟合作的积极行动者，加上广西北部湾办、广西国际事务博览局等专职机构，如何整合广西-东盟合作中的组织机构，特别是对诸多横向组织机构的整合，以形成统一高效的广西-东盟合作组织机构体系，变得越来越迫切。(2)提高合作领域的战略协同。近年广西参与中国-东盟合作的事务涉及农业、金融、环境、教育、旅游、经贸、能源、交通、卫生、人力资源、文化等诸多领域，如何提高各合作领域的相互协同，成为提高广西参与中国-东盟合作实效的关键。(3)提高合作规划的战略协同。除了及时落实国家层面与东盟国家达成的合作协议外，广西更应该根据自身内外环境以及国民经济战略发展的需要，制定自己的广西-东盟合作发展规划，使得广西参与中国-东盟的合作，能有指导思想与原则，能围绕总目标、分阶段、有重点进行推进。

2.经贸家底有待夯实。从国内各省区与直辖市来看，2012年，在中国-东盟4001亿美元的贸易总额中，广西所占比重仅为3.01%，名列第9名，与第一名广东所占的23%比例相差甚远，更为关键的是，作为与东盟海上直线距离最近之一的省区，广西与东盟的经贸规模在中国沿海各省中排在倒数第三位，与广东、江苏、上海、山东、浙江、福建等沿海省市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从东盟各国来看，除越南外，广西在东盟其他国家的对外经贸中缺乏重要影响力。

3.合作创新有待突破。过去十年，在合作内容上，广西主要依据《落实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

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2005—2010）》、《落实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2011—2015）》，以及国家领导人与东盟国家达成的新认识，参与中国—东盟合作，尚未主动与东盟开辟出新的合作领域；在合作形式上，除中马“双国双园”、中国—东盟博览会外，在产业、金融、投资、服务等重点合作领域，广西需要进一步创新合作模式，特别是具有突破意义的改革开放创新模式。

4.区域整合有待提升。具体包括：(1)在区内，应提高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西江经济带、资源富集区、桂林旅游区、柳州工业区，以及各市与地区间参与东盟合作的分工整合能力，以减少无序重复；(2)在国内，广西应基于推进广西—东盟合作的战略需要，定位自身在泛珠三角经济圈、桂港澳合作、中南华南西南“三南”经济圈中的角色与功能，特别是要保证广西在国内区域合作中角色功能定位的一致性；(3)在东盟国家内部，广西应实现“东盟战略统一，国别合作差异”的整合，既制定与实施针对东盟所有国家的统一合作战略，同时依据具体情况与不同的东盟国家采取不同的合作方式与途径。

5.海陆联动有待同步。广西是中国唯一与东盟既海上相通又陆路相连的省区，这既是广西的优势，也可能是广西的不足：(1)从海上合作来看，广西在中国沿海各省与东盟合作中，经贸实力排名倒数第三，仅在辽宁、海南之前，而且与排名前六的广东、江苏、上海、浙江、山东、福建差距较大；(2)从陆路合作来看，广西仅与越南陆路相连，而同样作为GMS合作主体的云南，陆路与越南、老挝、缅甸和泰国四国相连，云南在陆路与东盟合作的战略空间巨大；(3)从海陆联动来看，如果广西不能实现海上东盟与陆路东盟的合作协同，将陷入“两线作战”此消彼长的替代挤出困境。

#### 四、未来十年中国—东盟合作趋势及广西战略机遇与挑战

##### (一)合作战略趋势

2013年9月3日，李克强总理在广西南宁发表《推动中国—东盟长期友好互利合作战略伙伴关系迈上新台阶》致辞；2013年10月3日，习近平主席在印度尼西亚国会发表题为《携手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重要演讲；2013年10月9日，李克强总理出席第16次中国—东盟（10+1）领导人会议发表重要讲话，全面阐述了中国新一届

政府对未来中国—东盟合作发展的“2+7合作框架”。至此，中国—东盟未来十年合作战略趋势得以明确，具体重点包括：

1.携手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从“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转向携手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是未来十年中国—东盟合作的重要战略大趋势，主要包括：(1)坚持与东盟讲信修睦；(2)坚持与东盟合作共赢；(3)坚持与东盟守望相助；(4)坚持与东盟心心相印；(5)坚持与东盟开放包容。

2.聚焦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的“大事件”。未来十年，中国与东盟加强经贸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是中国—东盟合作的必然选择。聚焦中国—东盟“经济发展”的关键，是“再办成几件中国—东盟经济合作大事”，使中国—东盟务实合作再上新台阶。

3.打造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具体包括：(1)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合作等领域进一步提升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2)力争到2020年，中国—东盟贸易额达到1万亿美元，今后8年中国从东盟累计进口将达3万亿美元，中国对东盟投资将至少达1000亿美元以上；(3)中国支持香港作为单独关税区与东盟开展自贸区谈判；(4)共同推动中国—东盟“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建设。

4.加快中国—东盟“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包括：(1)通过“中国—东盟互联互通合作委员会”和“中国—东盟交通部长会”机制，加强中国—东盟互联互通建设规划合作；(2)尽快确定并启动中国—东盟“互联互通”建设标志性合作项目；(3)共同推进泛亚铁路建设；(4)倡议成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5.稳步推进中国—东盟“海上合作”。这是未来中国—东盟合作的“大文章”，具体包括：(1)共同建设21世纪中国—东盟“海上丝绸之路”；(2)设立30亿元人民币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3)先行支持中国—东盟渔业合作；(4)支持中国—东盟海洋经济、海上互联互通、海上环保和科研、海上搜救等合作；(5)举办“中国—东盟海洋合作论坛”。

6.加强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具体包括：(1)扩大中国—东盟双边本币互换的规模和范围；(2)扩大中国—东盟跨境贸易本币结算试点；(3)发挥中国—东盟银联体作用；(4)完善中国—东盟间

2400亿美元外汇储备库操作程序;(5)为东盟国家货币当局和其他机构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提供便利。

7.密切中国-东盟人文、科技、环保等交流。具体包括:(1)共同制定《中国-东盟文化合作行动计划》;(2)未来3到5年,向东盟国家提供1.5万个政府奖学金名额,并在中国建立更多面向东盟国家的教育中心;(3)中国向“亚洲区域合作专项资金”增资2亿元人民币;(4)中国继续支持中国-东盟中心、中国-东盟思想库网络、中国-东盟公共卫生合作基金等平台建设;(5)中国继续实施中国-东盟科技伙伴计划,建立中国-东盟科技创新中心,加强新能源等领域合作;(6)建立中国-东盟环保技术和产业合作交流示范基地。

## (二)广西战略机遇

1.广西发展仍将长期处在中国-东盟合作的重大战略机遇期。2013年9月3日,李克强总理在广西南宁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期间会见东盟国家领导人,发表题为《推动中国-东盟长期友好互利合作战略伙伴关系迈上新台阶》重要讲话;一个月后的2013年10月3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APEC峰会期间在印尼国会发表题为《携手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演讲;一周后的2013年10月9日,李克强总理再度出访东盟参加第16次中国-东盟(10+1)领导人会议,并在大会上全面阐述了中国新一届政府对未来中国-东盟关系发展的“2+7合作框架”。2013年,中国新一届政府最高层领导如此密集访问东盟,并提出明确且极具前瞻性的中国-东盟关系发展战略思路,不仅凸显了东盟在中国外交中的重要地位,与东盟合作是中国开放格局中的重要一极,而且也表明中国-东盟合作仍将是未来10-30年内广西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

2.从中国经济首轮开放的“末班车”到新一轮开放的“排头兵”。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由于种种原因,在以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为标志的中国经济首轮开放中,广西在二十多年内基本上处于国家边陲壮乡的封闭状态。21世纪10年以来,广西没有再放过“千年等一回”的开放机遇,以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为契机,以中国-东盟博览会为平台,拉开了广西参与国际区域合作的开放序幕,成为了中国对东盟开放合作的前沿和窗口,赶上了中国经济首轮开放的“末班车”。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新一届政府领导以“打造中国

经济升级版”为目标,启动了中国经济新一轮改革开放,而且强调要以“开放”为手段,倒逼“改革”。2013年9月上海自由贸易区正式成立,广东自由贸易区也即将成立,自由贸易区成为了中国经济新一轮开放的首要形式。与上海、广东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Zone)相比,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Area)主要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开放,具有明显的差异性和创新试验推广价值。在此背景下,广西如能联合云南等若干省份,大胆创新,先试先行,共同组建针对东盟国家、且能超越现有CAFTA开放水平、达到CAFTA升级版高度的自由贸易区(FTZ),广西将能在国家新一轮经济开放中成为名副其实的“排头兵”。

3.从中国-东盟合作前沿的“桥头堡”跨越到杠杆撬动的“战略支点”。2013年7月上旬,李克强总理考察广西时,明确指出:“广西要成为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的新的战略支点。”这不仅标志着在新的历史时期广西在国家战略层面新的战略定位,而且也意味着广西在中国-东盟合作中的作用,将从原有的前沿“桥头堡”跨越到支撑中南西南地区面向东盟开放的“战略支点”。这将极大拓展支撑广西在中国-东盟合作中有所大作为的“战略腹地”,更加多样化广西撬动东盟合作的“战略途径”,广西与东盟海陆相连的联动优势将得到切实的发挥与利用。

4.从CAFTA建设的“南宁渠道”到CAFTA建设升级下的“广西大事作为”。打造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更新和扩充中国-东盟自贸区协定的内容与范围,是未来中国与东盟创造合作“钻石十年”的重要支撑。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升级,不仅为广西进一步做大做强与东盟的经贸合作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广西应通过中国-东盟博览会平台的创新,充分发挥“南宁渠道”的沟通作用,尽力促成几件中国-东盟合作的“大事”,如中国-东盟“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谈判,使中国-东盟合作能再上一个新台阶。

5.从CAFTA建设下的“海陆相连”到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建设稳步推进下的“海陆联动”。未来10-30年,海洋经济在中国经济中的作用将越来越重要。尽管广西与东盟具有“海陆相连”的区位优势,但在过去的10年,由于中国-东盟的海上合作并没有得到实质性的建设推进,广西所拥有的海洋优势并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在未来中

国-东盟“海上合作”稳步推进的背景下,广西北部湾海域,由于与越南已完成划界,属于南海的政治低敏感海域,且距离大陆较近,不仅完全有潜力成为中国-东盟“海上合作”的破冰区域,而且更为关键的是,这有利于广西统筹实现“海上东盟”与“陆路东盟”合作的“海陆联动”效应。

6.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进程中的“6+4”持续全面降税。在中国-东盟合作的“黄金十年”(2002-2012),特别是自贸区成立的2010年以来,中国与东盟老六国的关税得到大幅降低,这尽管极大促进了广西与东盟的货物贸易(2010年65.2亿美元,2011年95.6亿美元,2012年120.5亿美元),但可以确定预期的是,与东盟老六国的降税所能释放或驱动广西-东盟货物贸易的动力将逐渐减弱。而在即将到来的2015年,中国与东盟新四国(越南、老挝、柬埔寨与缅甸)将实现全面降税,这为广西-东盟的货物贸易提供持续的降税驱动,广西与越南的贸易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缅甸与老挝有望成为广西外贸的重要增长极。

7.越南南北经济平衡发展进程中的广西-新马泰合作。越南国家狭长,犹如一条飘带,目前经济发展南北差别巨大,经济发展进程中的能量只能南北传递,不存在东西辐射。一直以来,越南都是广西-东盟经贸合作的重心,未来10年,越南对广西对外开放的更重要意义,在于随着越南致力于南北经济平衡发展的战略需要,特别是随着越南北部与广西“跨境”合作经济区的发展,越南经济将呈现出“北联中国,南通新马泰”的内生发展需求,这将为“南宁—新加坡”经济走廊中线繁荣、广西“借道”越南开辟与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合作新天地提供重要契机。

### (三)广西战略挑战

1.日本战略南移东盟。一方面,随着日本与中国在围绕钓鱼岛等领土上的争端日益升级,以及日本右翼政治势力的崛起,日本试图通过转移在中国本土的产业,以摆脱或减轻其经济发展对中国战略依赖意图日趋明显与坚定;另一方面,由于历史传统等原因,日本产业或产品在东南亚国家具有较为坚实的基础,加上东盟国家中的菲律宾、越南等国也与中国存在领土争端,因此,日本加快了将其在中国本土的产业转移到东南亚国家的步伐,试图形成孤立中国的“产业围堵链”。日本产业南移东盟,一方面会加剧广西企业与日本企业在东盟市场的竞争争夺,另一方面日

本政府对东盟国家的援助会稀释广西为改善中国-东盟关系所作努力的效果。

2.美国TPP引致贸易转向。目前,东盟国家中的新加坡、越南、马来西亚和文莱四国,已经加入由美国主导推动的“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TPP)谈判,而东盟中的菲律宾与泰国正积极考虑加入TPP谈判。对于广西而言,越南、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菲律宾都是极为重要的贸易对象,2012年广西与此五国的贸易额达到108.4亿美元,占2012年广西对东盟贸易总额的90%。由于TPP实施的是全部商品零关税,是比现有CAFTA及未来CAFTA升级版更高水平的开放,将会导致越南、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菲律宾等对美国贸易的大幅增加,从而减少对广西的贸易额,特别是美国TPP所引致的越南贸易转向,将对广西影响甚大,2012年广西与越南的贸易额为97.3亿美元,占广西与东盟贸易总额的81%。

3.东盟国家“策略骑墙”。当前,在中国、美国与日本三方所进行的大国博弈下,东盟国家普遍采取了“有奶便是娘”的务实外交策略,通过“三方骑墙”,以收获最大化的“渔翁之利”。东盟国家的“策略骑墙”,将直接提高广西未来东盟作为的门槛成本,特别是“干件大事”的成本。

4.南海争端下广西-东盟“海上合作”前途难卜。尽管“海上合作”是未来中国-东盟合作的一篇大文章,在广西北部湾海域广西与越南的“海上合作”,也可能会成为中国-东盟“海上合作”的先行者和示范样板,但由于南海争端,这一切都变得前途未卜:一是在南海中国与越南的岛屿争端冲突会波及已划界的北部湾海上合作项目;二是未来中国南海防空识别区的划定,所引发的与越南、菲律宾的冲突也会危及北部湾口的海上合作项目。

5.中国经济发展战略转型下与东盟合作重心转移。过去10年,由于中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是通过廉价劳动力、资源与能源的高消耗带动进出口,从而推动经济增长,因此中国与东盟的合作重心,在于货物贸易,即中国从东盟大量进口资源、能源、零部件及半成品,利用中国廉价劳动力进行加工再出口。然而随着中国劳动力成本的快速上升,中国人口红利的消失,中国经济发展战略从外需拉动转向内需驱动,从投资依赖转向消费带动,中国与东盟的合作重心将从货物贸易转移为服务贸易与相互投资。这对广西是一个巨

大的挑战，因为目前广西-东盟的合作主要集中在货物贸易上，而发展服务贸易以及对东盟进行大规模的直接投资，对广西来说任重而道远。

6. 国内兄弟省份开放战略调整。其中包括：(1)上海自由贸易区，凭借其金融国际化优势，将来可能会主导中国-东盟间的金融合作。(2)来自广东的挑战，一是如果广东自由贸易区获批成立，其更高开放水平的贸易自由化、投资自由化与行政精简化，将引致更多的东盟经贸合作向广东转移；二是广东具有与东盟海上合作的巨大优势，在“借船湛江”打造“东盟海上通道”战略实施下，广东有可能也有能力通过积极创新成为中国-东盟海上合作的破冰者；三是广东极大提升了CAFTA在其发展战略格局中的地位，与“粤港澳合作”并列突出；突出深化粤港澳合作重点、突出参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的重点。(3)来自香港的挑战。李克强总理在中国-东盟未来合作的“2+7”构架中明确提出，在启动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谈判中，支持香港作为单独关税区与东盟开展自贸区谈判。(4)来自云南的挑战。互联互通是未来10年中国-东盟合作提升的重要内容，其中的“旗舰项目”则是泛亚铁路建设。与广西相比，云南在泛亚铁路建设中具有更大的优势，根据中国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泛亚铁路的东、中、西三线都经过云南昆明，2020年前将建成三条连接中国与东南亚的高铁，让中国能直达印度洋出海口，而这三条直达印度洋出海口“高铁”的中方起点，都设在云南昆明。泛亚铁路的全面建成，将使得云南在陆路东盟合作上取得新竞争优势，广西作为中国西南出海大通道，以及广西支撑西南中南开放的“战略支点”作用将被弱化或部分取代。

## 五、未来十年中国-东盟合作中的广西战略功能

### (一)大事作为的平台渠道

在第16次中国-东盟(10+1)领导人会议上，李克强总理明确指出，未来中国-东盟务实合作再上一个新台阶的关键，是“要进一步行动起来，再办成几件大事”。“大事作为”成为了推动中国-东盟合作升级的关键，“大事作为者”将扮演重要的战略角色。根据“2+7”合作框架，未来中国-东盟合作中的“大事”，一是签署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二是升级CAFTA，三是加快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四是金融合作，五是海上合作，六是安全

合作，七是民之亲。为此，广西应：1.创新与拓展“南宁渠道”，成为中国-东盟合作“大事”进程的主要沟通渠道；2.把中国-东盟博览会打造为中国-东盟合作大事的“作为平台”；3.战略聚焦，成为“钻石升级、陆路东线互联互通、海上合作、人民币东盟化与民之亲”五件大事的主要承担者。

### (二)钻石升级的敢为先者

打造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是未来中国-东盟“钻石十年”合作的“重中之重”。然而，随着上海自由贸易区的成立，广东自由贸易区的即将获批，美国主导的“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TPP)谈判的推进，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开放水平明显不足，面临着被替代的可能。一个开放水平明显低于上海自由贸易区、广东自由贸易区和TPP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将明显不利于广西的战略发展。为此，广西必须敢于拿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西江经济带、东兴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和凭祥综合保税区等开放资源，敢于与周边省份如云南省的开放资源、越南的开放资源进行整合，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投资方向提出能达到“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水准的开放合作标准，从而向国家申请设立广西-东盟(跨境)自由贸易区(GAFTZ)或云广-东盟(跨境)自由贸易区(GYAFZ)，而且要力争成为继广东自由贸易区获批之后，全国第三个具有自身特色、先试先行价值的自贸区，以确保广西能处于中国新一轮改革开放的“排头兵”阵营。

### (三)陆路东线的双高通道

中国-东盟互联互通的陆路主干道有两条，一是西线，经云南缅甸直达孟加拉湾；二是东线，经广西贯通越南全境直抵泰国湾。在过去中国-东盟合作“黄金十年”中，东线的地位和作用总体重于西线，这对决定广西在中国-东盟开放合作格局中不可取代的“桥头堡”与前沿地位具有关键性的意义。然而，随着中国-东盟互联互通“旗舰项目”泛亚铁路建设的推进，中国-东盟陆路“东线重于西线”的格局可能会被逆转，为此，广西应致力于实现陆路东盟东线的“双高”互联互通：1.积极与越南谈判协商，完成广西高速公路与越南南北全境(北部待建)高速公路的互联互通；2.向越南积极推销中国高铁，完成广西高速铁路与越南南北全境高速铁路(待建)的互联互通。

#### (四)海上合作新门户枢纽

海上合作,是未来中国-东盟合作的“一篇大文章”;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是拓展未来中国-东盟合作空间的主要载体。2013年,中越两国领导人已经明确优先支持双方在北部湾湾口外的低敏感区海域开展海上合作。与江苏、上海、山东、浙江、福建、广东等沿海大省相比,广西沿海的“陆地经济”,能以更近的距离支撑与辐射海上合作项目的开展。为此,广西应以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现有的“四群八区”陆地经济带为基础,把广西沿海1595公里海岸线和泛北部湾主要城市定为“海上合作湾”,把涠洲岛和斜阳岛及附近海域定为“海上合作岛”,在渔业、海洋经济、海上互联互通、海上环保和科研、海上搜救等中国-东盟海上合作的优先领域,特别是在港口物流方面,积极申报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项目,率先与东盟国家开展具有实质性内容的海上合作,以构建形成广西-东盟海上合作“一湾二岛连七国”的态势格局,从而统筹实现广西“海上东盟”与“陆路东盟”的联动协同效应。

#### (五)两角一线的战略支点

过去的“黄金十年”,广西主要囿于自身发展的需要,承担了广西“两区一带”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桥头堡”与前沿角色与功能。然而,按照国家层面的新战略定位,在未来的“钻石十年”中,广西将成为支撑中南西南地区面向东盟开放的“战略支点”,这需要广西超越广西“两区一带”-东盟合作的范围,承担服务中国更多省级行政区域参与推动中国-东盟合作的责任。按照中国现有区域经济发展的梯度序列,东部经济开放发展的目的在于实现“跨越”,中部经济开放发展的目的在于“崛起”,西部经济开放发展的目的则是“开发”。为此,广西应:1.构建支撑“南海三角(广州-港澳-南宁)”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跨越支点”;2.构建支撑“中南一线(武汉-长沙-南宁)”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崛起支点”;3.构建支撑“西南三角(昆明-贵阳-南宁)”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开发支点”。

#### (六)民心相通的广阔胸怀

讲信修睦,携手建设“命运共同体”,是未来10年推进中国-东盟升级合作的根本前提;从“国之交”转变为“民相亲”,夯实合作民意基础,是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根本途径。为此,广西应:1.彰言出必行之信义,及时兑现践行对东盟

国家(特别是落后国家)的各种援助项目;2.展合作共赢之气度,在平等互利基础上更好惠及东盟经贸伙伴;3.结患难与共之友谊,在各种灾难面前,与东盟国家人民风雨同舟,并肩战斗,患难与共;4.坦心心相印之诚心,千方百计促使与支持广西人民与东盟各国人民全方位、深层次交流沟通,增进感情直至心心相印;5.扩开放包容之胸怀,开放包容历来都是广西人的精神品质,广西12个世居民族之间不仅要相互包容,而且更要能与堪称世界民族最多样化的东盟国家各民族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相互促进。

#### (七)南南合作的有为典范

随着广西战略发展逐渐东盟化,未来10年,中国-东盟合作下的广西-东盟经贸成果如何,对广西能否实现由“后发展欠发达地区”升级跨越为“后发展中等水平地区”、并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目标至关重要。近10年来,尽管“广西道路”因其旗帜鲜明的“东盟化”特色而备受瞩目,但由于东盟各国经济发展水平普遍不高,中国-东盟自贸区仍属于典型的“南南竞争”型自贸区,再加上南海主权争端等不确定风险因素的凸显,致使目前在全国各省区中,能真正全力以赴“南下东盟开放”的为数不多,故此,未来10年中国-东盟“南南合作”下的广西-东盟经贸成效,将成为国内各省开放方向决断的重要“风向标”。为此,广西应:1.高度重视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的开发合作,把握2015年中国与GMS四国(越南、老挝、柬埔寨与缅甸)全面降税机遇,进一步做大广西-东盟间的货物贸易规模;2.优化广西与东盟国别间的贸易结构,积极扩大广西与中国-东盟贸易中排名前三位的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间的贸易规模;3.升级产业结构,特别是产业内价值环节地位的升级,提升对外开放的能力,在货物贸易基础上,扩大广西与东盟国家间的服务贸易与双向投资规模。

### 六、未来十年中国-东盟合作中广西作为战略

#### (一)开放倒逼

随着中国-东盟自贸区的成立,商品关税降低逐渐趋于极下限,南博会已连续成功举办十届,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上升为国家战略,“黄金十年”中国-东盟开放驱动广西发展的动力已基本定格。在此背景下,广西应掀起新一轮对内对外“大开放”冲击波,以倒逼激发改革发展新动力:1.“双核开放”驱动,在北部湾经济区开

放开发基础上，积极推动珠江-西江经济带上升为国家战略，倒逼广西广东沿西江-珠江流域的更多主体融入与东盟的开放合作中；2.“支点开放”驱动，积极打造支撑中南、西南省份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战略支点，倒逼广西各部门积极升级交通物流、产业金融等综合服务的开放能力；3.“创新升级”开放驱动，坚定不移地关闭区内高能耗、低价值的产能，提高区内投资的创新门槛标准（如环保、技术等），同时鼓励支持广西本土企业对东盟进行直接投资，倒逼广西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走出广西；4.“CAFTA 升级版”开放驱动，通过将开放合作重点从货物贸易转向服务贸易与对外投资，并在“第二行动计划”范围外开辟新的合作领域，倒逼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投资峰会等平台与渠道创新升级；5.“海上合作”开放驱动，通过发挥广西在共建 21 世纪中国“海上丝绸之路”中的独特优势，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倒逼广西的各项经济发展由陆路迈向海洋。

## （二）全面借势

过去 10 年，广西为撬动东盟开放合作，所动员的资源与力量达到自身能力的极上限，广西从与东盟合作中获得开放红利规模基本大定。为此，在合作的“钻石十年”，广西应全方位“借势”，以聚集和调动更大的开放力量：1.向上借势，即向国内发达的东部地区借创新优势以改善广西现有的比较劣势，包括向上海自由贸易区借服务优势，特别是金融服务优势，向广东自由贸易区借先进制造业优势，向香港借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谈判之势”；2.向下借势，即通过打造与掌控“广西-东盟”跨境产业集群网，向发展水平与广西相当或低于广西发展水平的东盟国家，借资源优势以发挥广西现有的比较优势；3. 向内借势，即向国内的中南、西南省份借“开放之势”，广西应以自身的开放成果为示范，促成“南向东盟开放”成为中南、西南各省区的重大发展战略，中南、西南各省区与东盟开放合作规模越大，广西与东盟“海陆相连”的区位潜能才能尽显；4. 向外借势，即向全球旨在促进地区发展的金融平台机构，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借资金支撑之势，在未来十年，广西除积极借助“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中国-东盟公共卫生合作基金”撬动开放外，更应尽快熟悉世界银

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运作流程与模式，争取更多的优惠金融资源以促开放发展。

## （三）海陆协同

“海陆双线”，是广西在全国省份中特有的开放优势。“海陆协同”是广西提升中国-东盟合作中地位与影响力的重要途径，为此广西应：1.未来保持广西陆路东盟双高通道（高铁与高速公路）与云南主导的陆路东盟西线的便捷优势平衡；2.围绕南宁-新加坡陆路经济走廊设计构建广西-东盟客货运“海上丝绸之路”穿梭巴士；3.高度重视并发挥广西唯一的两个海洋岛屿（涠洲岛、斜阳岛）在广西-东盟海上合作中的地位与作用；4.从协同的角度打造支撑东部沿海各省对东盟开放合作的“陆路支点”；5.从协同的角度打造支撑中南、西南各内陆省区对东盟开放合作的“海路支点”；6.从协同的角度打造支撑印度尼西亚、菲律宾两个海洋对中国西南、中南开放合作的“陆路支点”；7.从协同的角度打造支撑东盟唯一内陆国老挝对中国开放合作的“海路支点”；8.积极消除海陆对接的“交通瓶颈”；9.积极开通海陆无法到达的航线。

## （四）飞地聚集

在开放格局下，地点变得越来越重要，一旦某个产业在某个地点形成聚集之势，其他地点将被边缘化；由于中国与东盟幅员辽阔，中国内地省份与东盟国家的开放合作的“距离跨越成本”较高。为此，广西应：1.为东盟各国提供飞地，通过“两国双园”模式为每个东盟国家建立专属的产业园区；2.为西南、中南各省提供飞地，通过“双省（区）双园”模式，为中国内地各省区建立专属的产业园区；3.为上海自贸区提供“人民币跨境结算试验飞地”；4.为即将获批的广东自贸区提供“粤港澳一体化合作飞地”；5.为支持香港作为单独关税区与东盟开展自贸区谈判提供飞地（建议把涠洲岛定为“香港飞地特区”）。

## （五）抱团有序

随着日本战略南移东盟，面对美国 TPP 可能引致的贸易转向挑战，中国参与东盟合作的各方力量必须抱团统一，形成开放合力以应对强大对手的挑战；由于未来十年与东盟的开放合作是全方位的升级合作，涉及的“面”将十分宽广，需要进行组织协调，以保证有序推进。为此，广西应：1.协调实现区内各开放主体间的抱团合作，包括各政府部门之间、区内各市县之间以及各开放平台

间的相互配合;2. 主动协调配合国内其他省份与东盟的开放合作步伐;3. 建立统一的广西-东盟升级合作领导机构;4. 制定目标明确的广西-东盟开放合作战略规划;5. 以经贸合作为轴心, 提高农业、金融、环境、教育、旅游、经贸、能源、交通、卫生、人力资源、文化等多领域相互协同;6. 实现官方举措与民间活动的协同一致。

#### (六) 借力于民

随着中国对东盟的外交从“国之交”转型为“民之亲”, 为实现广西-东盟开放合作的持续性, 广西应借力于民, 厚植广西与东盟合作社会基础:1. 借力于中小微民营企业, 激发广大配套中小微型企业与国有大企业相伴出征;2. 提升广西企业国际经营的能力, 做到能“只把东盟做故乡”;3. 借力于东盟华人, 积极争取华人企业投资广西, 积极与东盟各国华人能起主导或辅助作用的对华友好协会进行沟通(如新中友协、菲律宾中国了解协会、文莱中国友好协会、泰中友好协会、马中友好协会);4. 借力于广西-东盟留学生, 目前, 东盟在中国的留学生有1/5在广西就学, 这是一支具有深远长久影响力的民间力量, 广西应充分重视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广西留学的优秀东盟留学生, 出台特殊政策, 允许并鼓励广西企业招聘留用优秀东盟留学生, 并以此对等交换, 让留学东盟的广西本土学生能在东盟国家工作就业。

---

(上接第70页)

可能淡化保险公司的责任, 带来效率不高问题。

#### 2. 给予农房保险统保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府对于农房保险业务和经营机构应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sup>[8]</sup>。例如, 对农房保险业务可以免去营业税和所得税, 将减免的税收用来建立巨灾风险专用基金;对农房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也可以减免一定的营业税和所得税。减免税收可以调动保险公司的积极性, 而减免部分的税收计入巨灾风险基金, 又可以增加其对农房保险风险的补偿资金。

#### 参 考 文 献

- [1] 唐金成. 现代农业保险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 [2] 黄英君. 中国农业保险发展机制研究: 经验借鉴与框架设计 [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9.
- [3] 缪文学. 广西政策性农房保险现状及对策研究——以广

#### 参 考 文 献

- [1] 外交部. 中国-东盟合作: 1991-2011 [EB/OL]. (2011-11-15). [http://www.gov.cn/gzdt/2011-11/15/content\\_1993964.htm](http://www.gov.cn/gzdt/2011-11/15/content_1993964.htm).
- [2] 外交部. 落实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2005-2010) [EB/OL]. (2004-12-21). <http://wcm.fmprc.gov.cn/pub/chn/pds/ziliao/zt/ywzt/zt2004/wzlcxdmhi/t175829.htm>.
- [3] 中国-东盟中心. 落实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2011-2015) [EB/OL]. (2012-02-27). [http://www.asean-china-center.org/2012-02/27/c\\_131433868.htm](http://www.asean-china-center.org/2012-02/27/c_131433868.htm).
- [4] 李克强. 推动中国-东盟长期友好互利合作战略伙伴关系迈上新台阶——在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上的致辞 [N]. 人民日报, 2013-09-04.
- [5] 李克强. 东南亚促互联互通“中国信心”助力“钻石十年” [EB/OL]. (2013-10-16). 中国新闻网, <http://finance.chinanews.com/cj/2013/10-15/5383853.shtml>
- [6] 习近平. 携手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在印度尼西亚国会的演讲 [EB/OL]. (2013-10-03).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3-10/03/c\\_117591652.htm](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3-10/03/c_117591652.htm).
- [7] 陈武. 发展好海洋合作伙伴关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关于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 [N]. 广西日报, 2014-01-18.
- [8] 中国-东盟中心. 创造辉煌 创新发展——中国-东盟博览会十年路 [EB/OL]. (2013-09-02). [http://www.asean-china-center.org/2013-09/02/c\\_132683366.htm](http://www.asean-china-center.org/2013-09/02/c_132683366.htm).

(责任编辑:唐奇展)

西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为例 [J]. 创新, 2012(04).

- [4] 丁少群, 庾国柱. 我国农房保险的发展模式和建议 [J]. 保险职业学院学报, 2009(3).
- [5] 张跃华, 何文炯. 政策性农房保险、社会福利与绩效评估——基于浙江省农村固定观察点499个农户的微观数据分析 [J]. 保险研究, 2009(7).
- [6] 唐金成, 黄兰迪. 论如何加快发展我国的农业保险 [J]. 广西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5): 9-12.
- [7] 何伟, 王夏. 广西政策性农房保险推广研究——基于经济社会发展视角 [J]. 当代经济, 2010(11).
- [8] 岳宗福. 政策性农房保险的理论思考 [J]. 当代经济管理, 2013(02).
- [9] 冯文丽. 农业保险补贴制度供给研究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 [10] 唐金成, 等. 论我国家庭财产保险可持续发展 [J]. 金融与经济, 2012(12).

(责任编辑:唐奇展)

# 中国-东盟合作中的广西作为:过去十年成果与未来十年战略

作者: 梁运文  
作者单位: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上海200433;广西大学商学院, 广西南宁530004  
刊名: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Guangxi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年, 卷(期): 2015, 37(1)

引用本文格式: 梁运文 中国-东盟合作中的广西作为:过去十年成果与未来十年战略[期刊论文]-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1)